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7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789 号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威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威尔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威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威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威尔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威尔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78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传宝（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凌 佳

2025 年 4 月 25 日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741.04万元；（2）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2.48万元（包含注销账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87.31元）；（3）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3.29万元；（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注销上述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631.92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2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31.92万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60.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8,34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

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982.80 万元；（2）2024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5.19 万元；（3）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09 万元（不含税）；（4）2024 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829.44 万元，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0.44 万元系该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046.12 万元，其中：（1）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未及时转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2）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46.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9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1,16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866.02
	未到期理财	23,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25,631.92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7月25日注销；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700969590	1,046.12
	已到期理财	5,000.00
	未到期理财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001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9,046.12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6814510001）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09万元（不含税）。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2/5/23	2025/2/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5	202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4/25	2025/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1/5	2027/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1/7	2027/1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0/11	2025/4/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4/11/21	2025/5/20
合计	——	23,500.00	——	——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10/11	2025/4/14
合计	——	3,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

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45,000.00万元建设产业园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面积由85,000.00m²变更为52,000.00m²以及项目投资总额由45,000.00万元变更为31,220.2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无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387.31元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威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5.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4				44,06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8%								
一、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83.61	11,008.97	11,008.97	213.98	11,013.94	4.97	100.05	2022 年 12 月	4,966.91	否	否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 1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6,978.19	6,978.19	640.59	5,239.59	-1,738.60	75.09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84.43	3,984.43	3,984.43	779.23	3,130.22	-854.21	78.5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	4,136.71	136.71	10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7,646.23	25,971.59	25,971.59	1,633.80	23,520.46	-2,451.13	—	—	4,966.91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不适用	0.00	30,000.00	30,000.00	5,107.24	8,544.57	-21,455.43	28.48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园项目 注 3									月			
小计	—	0.00	42,000.00	42,000.00	5,107.24	20,544.57	-21,455.43	—	—	—	—	—
合计	—	27,646.23	67,971.59	67,971.59	6,741.04	44,065.04	-23,906.55	—	—	4,96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2 年，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供地原因，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推迟，具体如下：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原先处在同一地块，在供地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地块尚未完成征地手续，项目建设暂时搁置。经过多方协调，相关部门同意“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土地证书的部分地块上先行开工建设，公司随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并投入使用。 （2）“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位于前述部分尚未完成土地征地手续的地块上，该地块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征地批复手续，2022 年 5 月完成挂牌程序，2022 年 6 月 23 日办理土地移交，2022 年 9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并投入使用。 2、“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 3 年，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海外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 2022 年 9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 2022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 3、自“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开工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审批流程和工程施工进度等多方面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虽已基本							

	完成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使用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因此，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之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1 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4,136.71 万元，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36.71 万元系该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注 3：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

注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3 年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9.0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2023 年销户结余利息 3,480.71 元、“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3.2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23479）2024 年销户结余利息 387.31 元。

注 5：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度实现效益为营业收入 4,966.91 万元。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概算按达产年份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计算，本年度未达到预计实现效益，主要系 2024 年氢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行业扩张放缓，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投产年份有所下降；“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6：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8,34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不适用	15,510.26	15,510.26	15,510.26	5,982.80	6,685.10	-8,825.16	43.1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不适用	3,320.00	3,320.00	3,320.00	2,829.44	2,829.44	-490.56	8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30.26	18,830.26	18,830.26	8,812.24	9,514.54	-9,315.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30.2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87.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42.53 万元。

注 2：2024 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829.44 万元，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该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注 3：“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注 4：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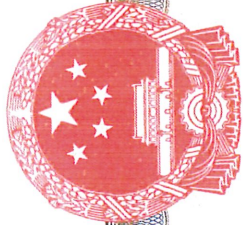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 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 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6,978.19	6,978.19	640.59	5,239.59	75.09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78.19	640.59	5,239.59	75.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2：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北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传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11
工作单位: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512111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30日

110102036209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效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2-2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402238143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凌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110922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